

股票代码：002487

公司简称：大金重工

公告号：2018-056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6 日 星期二 14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-2018 年 10 月 1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6 日 9：30-11：30，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5：00-2018 年 10 月 16 日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中海地产广场-东塔 502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金鑫先生

6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3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97%；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1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248,300,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97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 0 名，代表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代表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00,500 股，同意 248,3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审议结果：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为 248,300,500 股，同意 248,3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（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：经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